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履行义务催告书

三亚吉阳综执催告字〔2026〕第 25 号

三亚明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 5 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（地址：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）一楼办事大厅开具“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缴纳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）的罚款，但你（单位）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催缴字〔2026〕第 7 号），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，但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）的罚款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陈果 联系电话：0898-88223859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17 日